附件6

违纪处罚规定

1．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项目考试成绩：

（1）在试卷（试件）上作其它标记的。

（2）偷看他人作业或抄袭他人作品的。

（3）考试期间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工位、考场，串岗、换岗的。

（4）交头接耳，互打暗号、手势的。

（5）开考信号发出前做作业的，或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拒不按时交作品的。

（6）将试件、作品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的，或故意损坏试件、作品的。
 2.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清退出考场，并取消本项目考试成绩：

（1）夹带、抄录、偷看考试相关资料的。

（2）使用假证件参加考试的。

（3）找人替考的。

（4）填他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码或偷换作品的。

（5）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不允许带入考场的电子设备的。

（6）串通监考等工作人员进行舞弊的。

（7）有其他严重舞弊行为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行为的。
 3. 考生或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按取消其本项目成绩处理外，必要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：
 (1）故意破坏、损坏考试设施设备的。
 (2）扰乱考场秩序的。
 (3）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务人员，侵犯其人身权利，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。
 (4）对考务人员进行恐吓或打击报复的。